**电子印章企业申请表**

**请选择业务类型：**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 □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续期 □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变更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注销 □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补办 □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挂失

**申请信息**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 | |
| 类 型： | □ 企业单位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民间组织 □ 工会 □ 其他：**\_\_\_\_**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其它证件号 |  | | |
| 注册所在地 | 国 省 市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人电话： |  |
| 法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回乡证 | 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电话： |  |
| 经办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回乡证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备案类电子印章 | □ 行政章（公章） □ 财务专用章 □ 合同专用章  □ 报关专用章 □ 其他类公安备案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私章类电子印章 | □ 法人名章 □ 法人手签章 | | |
| 非备案类电子印章 | □ 印章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 | \_ 2\_\_年 | | |

**共计\_\_\_\_\_\_\_枚**

申请单位（人）在此郑重声明：

本单位（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完全真实有效。本单位（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受理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责任书**

本用户责任书由深圳市安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印）拟定，用户签字确认后表示同意接受以下所有条款。用户应认真阅读本《用户责任书》中的各条款。“安印电子印章安全认证信息平台”、“安印电子印章签章软件”是安印印章研发的电子印章应用方案，相关的技术和服务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与本产品相关的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与本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均受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为用户提供合法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的申请、审核、制作、签发和管理等服务。为明确各方的义务和责任，本责任书特对相关事项做出相关约定，所有申请和使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的用户均同意并接受如下条款：

1.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主体承担证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行为的法律责任。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Internet/Intranet/Extranet）上标识用户身份、确保电子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对用于其他用途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2. 用户在申请和使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时，负有下列义务：
3. 用户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材料和信息，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材料和信息；
4.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所签发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密码信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
5. 用户在使用自己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时，应当使用可依赖、安全的系统；
6. 用户知悉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安印，并终止使用该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
7. 用户必须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该证书；不得使用已失密或可能失密、已过期、被中止、被撤销或被注销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
8. 用户有义务根据规定按时交纳服务费用。

用户如有违反上述义务之一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免责：
2. 用户故意、过失导致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密钥泄密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的；
3. 用户知悉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而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继续使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的；
4. 用户使用不可信赖系统的；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有效期外或使用范围外使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的；
5. 由于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导致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服务的。本项所规定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现象或者自然灾害，包括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雪崩、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现象；（2）社会现象、社会异常事件或者政府行为，包括政府颁发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或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3）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讯部门服务中断；
6. 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已谨慎地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认证业务规则与要求，但仍有损失产生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有权主动废除所签发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新密钥对替代旧的密钥对；
9. 与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中的公钥相对应的私钥被泄密；
10.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中的相关信息有所变更；
11. 由于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不再需要用于原来的用途而要求终止；
12. 用户未按规定按时交纳服务费用的。
13. 用户不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4. 用户申请初始注册时，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15.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已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
16. 其他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采取的临时作废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措施的。
17. 随着技术的进步，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换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技术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安印或安印授权代理处更新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按时更新所导致的后果，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第三方CA认证中心保证其使用和发放的公钥算法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不会被破解。如果发生被破解的情况，经第三方CA认证中心或权威机构确认后，第三方CA认证中心对用户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第三方CA认证中心在其官网上公开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19. 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时，应当立即到安印或安印授权代理处申请注销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安印接到注销申请后，会在24小时内正式注销用户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用户必须承担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正式注销之前所有使用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
20. 因自然人死亡或单位解散等原因导致用户主体不存在时，法定责任人应当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向安印或安印授权代理处请求注销用户的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在注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21. 用户电子印章中的数字证书的有效期（有效期分别为一年、两年、三年或四年）由用户申办时自行选择，以用户交纳服务费用之日起计算实际有效期，超过有效期，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将会自动失效。用户须在失效期前20天内向安印或安印授权代理处提出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安印及第三方CA认证中心不承担因用户不及时更新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而造成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失效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22. 在正式申请前请仔细阅读本《用户责任书》，一旦递交经申请人同意并签名的申请表则视作承认并遵守本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本责任书即时生效。
23. 本责任书最终解释权属于安印。